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法律文书学概述	3
第一节 文书、法律文书与法律文书学	3
第二节 法律文书学的性质与研究对象	5
第三节 法律文书学的研究价值	7
第四节 法律文书学的学习目的与方法	9
第二章 法律文书概述	12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与特点	12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沿革	14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20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分类	21
第五节 法律文书的制作原则	22
第三章 法律文书的制作要求	24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外在形式与内部结构	24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语言要求	27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主要表达方式	32

第二编 刑事诉讼法律文书

第四章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	39
第一节 概述	39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第二节	受案登记表	45
第三节	受案回执	47
第四节	呈请立案报告书	49
第五节	立案决定书	52
第六节	呈请拘留报告书	54
第七节	拘留证	56
第八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58
第九节	逮捕证	62
第十节	通缉令	64
第十一节	起诉意见书	67
第五章 检察机关刑事法律文书		
第一节	概述	72
第二节	批准逮捕决定书	79
第三节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81
第四节	起诉书	83
第五节	不起诉决定书	92
第六节	公诉意见书	98
第七节	量刑建议书	103
第八节	刑事抗诉书	105
第六章 人民法院刑事法律文书		
第一节	概述	113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117
第三节	第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28
第四节	第一审未成年人案件刑事判决书	138
第五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144
第六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153
第七节	刑事裁定书	162
第七章 律师刑事法律文书		
第一节	概述	174
第二节	刑事自诉状	175
第三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起诉状	178
第四节	刑事上诉状	179
第五节	辩护词	180

第八章 监狱法律文书	189
第一节 概述	189
第二节 罪犯入监登记表	190
第三节 罪犯奖惩审批表	192
第四节 提请减刑、假释建议书	195
第五节 监狱起诉意见书	199
第六节 对死缓罪犯提请执行死刑意见书	203

第三编 民事诉讼法律文书

第九章 律师民事法律文书	211
第一节 概述	211
第二节 民事起诉状	212
第三节 民事反诉状	223
第四节 民事上诉状	228
第五节 民事再审申请书	241
第六节 民事答辩状	246
第七节 民事代理词	250
第八节 民事申请书	264

第十章 人民法院民事法律文书	274
第一节 概述	274
第二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276
第三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287
第四节 特别程序的民事判决书	296
第五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301
第六节 民事裁定书	308
第七节 民事调解书	329

第十一章 人民检察院民事法律文书	339
-------------------------------	-----

第四编 行政诉讼法律文书

第十二章 律师行政法律文书	347
第一节 概述	347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第二节	行政起诉状	348
第三节	行政上诉状	351
第四节	行政申诉状	354
第五节	行政诉讼代理词	357

第十三章	人民法院行政法律文书	362
第一节	概述	362
第二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363
第三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377
第四节	再审行政判决书	384
第五节	行政裁定书	391
第六节	行政赔偿调解书	394

第五编 非诉讼法律文书

第十四章	律师非诉讼文书	401
第一节	概述	401
第二节	律师见证书	402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	406
第四节	法律建议书	412
第五节	调解协议书	416
第六节	合同	419
第十五章	仲裁机构法律文书	428
第一节	概述	428
第二节	仲裁协议书	430
第三节	仲裁申请书	434
第四节	仲裁答辩书	438
第五节	仲裁调解书	441
第六节	仲裁裁决书	446
第十六章	公证机关法律文书	456
第一节	概述	456
第二节	公证申请书	458
第三节	公证书	461

第六编 其他法律文书

第十七章	笔录	473
第一节	概述	473
第二节	现场勘查笔录	477
第三节	讯问笔录	482
第四节	调查笔录	489
第五节	法庭审理笔录	492
第六节	评议笔录	500
第十八章	国家赔偿法律文书	504
第一节	概述	504
第二节	国家赔偿申请书	505
第三节	赔偿决定书	510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法律文书学概述

第一节 文书、法律文书与法律文书学

一、文书

自古以来,我国的文书名称几经变化。殷商时,文书被称为“典册”,秦代称为“典籍”。到了汉代,才有“文书”一词的出现,当时的文书也叫“文案”。三国时,又有“公文”之称,至唐宋,名曰“案卷”。实际上,“典册”、“案卷”、“公文”等主要指公务文书。其中,“典册”主要指法律典章;“案卷”一般为司法文书;“公文”则指行政文书。后来,还出现了“文件”一词。“公文”、“文书”、“文件”,这三个概念有时候是很难加以区分的。通常认为,“文书”的外延大于“公文”,而“公文”的外延又大于“文件”。

现代意义上所指的文书,是国家机关在行使其管理职能,以及其他社会组织或公民为实现其特定目的时所制作的,具有证据效力的文件,包括公文书和私文书。这些文书往往都有一定的格式。其中,公文书是国家机关或国家机关授权的其他组织在公务活动中为行使其职权和完成其管理职能而制作的,是具有法定效力和强制推行性的文件;私文书则是一般社会组织或公民出于自身某种特定的目的而制作的,旨在表明或证明制作者真实意图的各种文件的总称。

我们又可以把公文书分为通用和专用两种。通用文书通行于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常被称为行政公文;专用文书则专门用于司法、军事、外交等方面,也叫特种文书,包括司法文书、军事文书、外交文书等。由于文书种类的不同,其制作主体、适用范围、格式内容等亦不尽相同。

二、法律文书

法律文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文书是指一切涉及法律内容的文书,它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具体指各种法律、行政

法规、地方性法规及规章等；二是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非规范性法律文件，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仲裁机关、公证机关和案件当事人依法制作的，处理各类诉讼案件以及非诉讼案件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非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上述国家司法机关包括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下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监狱管理机关。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只适用于特定的人和特定的事，如判决书、裁定书等。这就是狭义上的法律文书。

狭义的法律文书又包含诉讼文书和非诉讼文书两部分。其中诉讼文书是国家司法机关以及其他主体，在处理或涉及诉讼案件时，依法制作或者使用的各种文书的总称。诉讼文书包括刑事诉文书、民事诉讼文书和行政诉讼文书三大类。非诉讼文书是有关主体在处理非诉讼法律事务时，依法所制作或者使用的各种文书的总称。这里所指非诉讼法律事务一般包括两类：一类是不存在当事人争议的法律事务；另一类是虽然当事人之间存在争议，但是不通过诉讼程序解决的法律事务。非诉讼文书主要指公证文书、仲裁文书，还有律师非诉讼业务中涉及的文书。

三、法律文书学

法律文书学是以法律文书的基本理论、法律文书实际操作和法律文书教学法等作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应用型法学学科。这里所指的法律文书是狭义上的法律文书，即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狭义上的法律文书具有以下几方面含义：

第一，从制作主体看，狭义上的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是国家司法机关、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仲裁机关、公证机关和案件当事人；而国家司法机关包括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监狱管理机关。即：法律文书只能由有制作权的机关和人员制作。

第二，从制作依据看，狭义上的法律文书的制作依据是国家法律，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特别是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监狱法、律师法、仲裁法以及公证法等主要法律、法规，另外，还有司法解释。

第三，从适用范围看，狭义上的法律文书适用于诉讼案件，也适用于非诉讼案件。诉讼案件是指诉诸法律程序(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的案件；非诉讼案件是指与诉讼有联系的仲裁、公证等法律事务。

第四，从文书性质看，狭义上的法律文书是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非规范性法律文件。也就是说，有些法律文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比如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其一经生效当事人就必须履行，如不履行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而有些法律文书则是对某种法律行为的真实反映，它们虽然能够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但不必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仅具有法律意义。

第二节 法律文书学的性质与研究对象

一、法律文书学的性质

法律文书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才进入我国高等政法院校法律专业课程设置中的。它最初一般被称为“司法文书”或“司法文书教程”,教学的重点主要是司法机关制作的诉讼文书。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法律文书学被归为写作学科,不少高校将其放在语文或写作教研室的教学任务表中。中国司法文书研究会也一直挂在中国写作学会下面。直到 2006 年 8 月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成立,法律文书学才名正言顺地走进了法学这样一个大家庭,成为一门新兴的应用型法学学科。综观法律文书学的学科性质,法律文书学具有以下特点:

(一) 法律性

就性质而言,法律文书学首先是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这是由法律文书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领域所决定的。法律文书学的研究对象是法律文书,作为实现法律的重要工具,法律文书制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法律文书的制作依据和具体运用都是和法律密不可分的。而法律文书学的研究重点也是放在法学领域,包括法律文书学与法学的关系、法律文书学与法学其他学科的关系等。更重要的是要研究法律文书如何更好地将法律付诸实施的问题。

(二) 实践性

法律文书学不是纯理论的法学学科,而是一门应用型法学学科。法律文书学要注重理论的研究,但更重要的是应当将研究的理论成果与实践相结合。事实上,法律文书学的研究目标最终是为实践提供理论指导。要让法律文书制作主体明白每一份法律文书制作的目的,了解法律文书制作的要求,并且能够实际操作、制作合格的法律文书,让它们付诸实践,起到它们应有的作用。法律文书只有面向实践,服务实践,才能够实现法律文书的真正价值。

(三) 综合性

法律文书学不是一门简单的法学学科,它与其他法学学科最大的不同就是,它以法律为中心,同时又综合了其他学科的一些特点。这里所说的“其他学科”既包括其他法学学科,如刑法学、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等各种实体法学和程序法学;也包括其他非法学学科,如逻辑学、语言学、写作学等。比如,我们制作起诉书时,必须首先根据刑法、证据法的规定确认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判断是否符合起诉的条件。如果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犯罪,符合起诉条件,则要依据法定格式安排结构,叙述事实、说明证据、阐述理由。在这个过程中,自然需

要借助写作学、语言学、逻辑学等学科的帮助。

二、法律文书学的研究对象

法律文书学的研究对象是狭义上的法律文书,它包括法律文书的基本理论、法律文书的实际操作和法律文书的教学法等。

(一) 法律文书的基本理论

法律文书的基本理论主要是指对法律文书制作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思想、原则和要求等。这些思想、原则和要求与我们的社会制度、司法制度均密切相关,它们对法律文书的制作和运用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除此之外,法律文书的基本理论还包括法律文书规范格式的设置问题,各种法律文书的划分标准问题,不同法律文书的功能问题等等。理论来源于实践,它是对实践的经验总结;同时,理论又肩负着指导实践的重任。就法律文书学而言,其主要任务之一,就是要通过对法律文书的发展历史、法律文书的发展规律、法律文书的现实情况等的研究,总结出一套适合我国司法实践的理论规范。总之,法律文书是以实施法律为其终极目标的。研究法律文书的基本理论可以更好地指导实践,同时也为今后法律文书学的研究奠定更深厚的理论基础。

(二) 法律文书的实际操作

由于制作主体和制作依据等不同,法律文书的实际操作也不尽相同。这里所讲的“实际操作”就是制作法律文书的综合能力和技巧。在司法实践中,对法律文书实际操作的惯用语是“制作”而不是“写作”。虽一字之差,但却清楚地强调了法律文书的技术性要求,决非一般“写作”能够达到的。同时,法律文书也是务实性的文书,它不是制作者用来抒发感情或表现文才的工具,而是面向实践使法律得以实施的辅助器。每一种法律文书的基本结构、制作要求和使用规则都是以法律为依据的,而制作每一种法律文书的过程实际上又是运用法律规则和进行法律思维的过程。所以,法律文书学决不是单纯以法律文书写作为研究对象的学科,也不是仅仅注重法学理论研究的学科。法律文书更重视的是实际操作能力的培养,缺乏可操作性的法律文书是没有生命力的。

(三) 法律文书的教学法

法律文书学是高等学校法律专业的学生必修的一门专业基础和专业主干课,也是高校非法律专业学生的辅修课程之一。从教学目标来看,法律文书学必须研究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如何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使他们尽快更好地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对任何一种法律文书,我们都要让学生了解其确切的主旨、规范的格式、制作的技巧,以及使用的途径等。二是提高学生的理论水平,使他们既要知其然更要知其所以然。仅仅懂得法律文书的制作对于一个高校法律专业的学生来讲是远远不够的,因为那只是技术层面的能力表现。更重要的是,我们必须让学生了解:每一种法律文书为什么要这样制作?格式为什么这样设计?事实为什么这样叙述?证据为什么需

要这样说明?理由为什么要从这几个角度阐述?等等。综上所述,研究法律文书教学法是实现上述教学目标的需要,法律文书教学法是法律文书学重要的研究对象之一。在这方面,西方的案例教学法值得我们借鉴。

第三节 法律文书学的研究价值

一、传承我国法律文化

我国历史源远流长,有着十分灿烂的法律文化。中国法律文书的发展也是伴随着我国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而滥觞、沿革的。从先秦法律文书的萌芽,到秦汉法律文书的形成;从唐宋法律文书的成熟,到明清法律文书的完善。之后,我国法律文书又经历了近现代的发展、变化。在这样漫长的历史过程中,法律文书和我们的法律制度一样在成长发达。我们的前人也为我们留下了许多瑰宝。如1975年在湖北云梦县睡虎地出土的秦简《封诊式》中有一份笔录叫《经死》,他的原文是:爰书:某里典甲曰:“里人士五(伍)丙经死其室,不智(知)故,来告。”即令令史某往诊。令史某爰书:“与牢隶臣某即甲、丙妻、女诊丙。丙死(尸)县(悬)其东内中北权(椽),南乡(向),以绳索大如大指,旋通系颈,旋终在顶。索上终权,两周结索,余末二尺。头上去权二尺,足不傅地二寸,头北(背傅)癖,舌出齐唇吻,下遗矢弱(溺),污两郤(脚)。解索,其口鼻气出谓(喟)然。索迹椒郁(瘀血痕迹),不周项二寸。它度母(部位)兵刃木索迹。权大一围,袤(横长)三尺,西北堪二尺,堪上可道终索。地坚,不可智(知)人迹,索袤丈。衣络禅褊(短衣)屣各一,践履。即令甲、女载丙死(尸)诣廷。”上述文字客观、真实地反映了该案当时现场勘查的基本情况,它为我们研究古代侦查制度和制作现场勘查笔录提供了很好的素材,也为我们现在制作相关的法律文书提供了宝贵经验。所以,从历史的角度研究法律文书学,有利于树立我们的民族自尊心,有利于我们吸收传统法律文化的精髓。传承历史就是要让我们民族的文化发扬光大。

二、借鉴域外先进经验

古人云: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在国际文化交流如此广泛的今天,法律文书学研究成果的交流也日趋成为不同国家法律文化交流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尤其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借鉴他国法律文化中的精华以适应我们新形势的要求已经成为一种必需。以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的理由阐述为例,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都非常强调裁判文书的说理。早在1810年,法国法律就已经规定:“不包括裁判理由的判决无效。”而以美国为突出代表的英美法系国家的法院判决中动辄上万字的说理

论证,使得裁判的结果和公正性更加容易被公众认同,并由此产生对于法律的尊重和敬仰。美国联邦法院法官中心的《法官写作手册》中就有这样的记载:“不管法院的法定和宪法地位如何,最终的书面文字是法院权威的源泉和衡量标准。因此,判决正确还是不够的——它还必须是公正的、合理的、容易让人理解的。司法判决的任务是向整个社会解释、说明该判决是根据原则作出的好的判决,并说服整个社会,使公众满意。”虽然,隶属法系与国家制度的不同等客观因素决定了我国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的说理不可能完全把两大法系的说理作为模式照搬过来,但是,这种在裁判文书中必须要体现法院对事实和证据的分析认证,对法律条文的充分阐释是值得借鉴的。否则,裁判将不是法律意义上的裁判,而只是文字意义上的“判决结果”。

三、培养合格法律人才

法律文书学作为高等政法院校和综合性大学法律院系的一门重要的法学专业课程,它可以帮助高校法律专业的学生或有志于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巧的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将自己以往所学的相关知识进行综合运用。这里所说的“相关知识”,包括前面我们所讲的法学、逻辑学、语言学等多方面的知识。这里所讲的“综合运用”实际上也可以说是使我们的学生成为一个能够理论联系实际的法律人的重要过程。有人说,一个法律人最起码要具备三方面的本领:第一,必须系统掌握法学专业知识;第二,要有良好的法律职业素养;第三,应当掌握扎实的法律基本技能。法律文书的制作水平正是一个法律人上述三方面本领的综合素质体现。目前,我国司法、行政机关均把法律文书制作作为一项重要的业务工作来抓。司法实践呼唤既有理论基础,又有实战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所以,研究法律文书学也就是研究怎样让学生成为合格的法律人,这既是法律文书学研究的价值所在,也是法律文书学研究的一项重要任务。

四、服务司法实践

作为一门应用型法学学科,法律文书学的研究具有极强的实践性。无论是总结前人经验,还是借鉴他国精华,我们研究的最终目的就是理论联系实际,为司法实践服务。从我国高校当前的法律文书教学及法律文书学研究情况看,存在着较为严重的脱离实践的现象。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学校及研究机构与司法实际部门的沟通渠道不畅。这就导致一方面法律文书学研究人员难以及时得到第一线的研究素材,而其研究成果又得不到实践的检验,更无法用以指导实践、服务实践。另一方面,司法实际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法律文书实际操作中的许多宝贵经验也没有时间和精力及时总结,又不可能得到应有的理论支持。

上述原因同样影响了高校的法律文书教学。由于课时、教学条件和实际沟通等

因素的影响,高校法律文书课堂教学的形式普遍比较单一,在校学生接触实践部门的机会有限。所以,大部分学生的动手能力差,他们走上工作岗位后很难尽快适应和胜任自己的工作。我们相信,一旦认清了法律文书学的研究价值,这些问题将会迎刃而解。

第四节 法律文书学的学习目的与方法

一、学习目的

法律文书学的学习分理论基础和实际操作两个部分。对于高校的学生来讲,学习的目的有以下几方面:

(一) 充实专业知识

法律文书学是一门特殊的法学学科,它与其他学科最大的区别就是它综合了许多学科的特点。学习法律文书学首先要以诸如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等法学知识为基础;其次,必须了解法律文书制作的指导思想、主旨、原则和目的等理论知识;最后,在法律文书具体操作时,还要运用语言、写作、逻辑,甚至更多的其他专业知识。所以,学习法律文书学不仅仅是学习一门单纯的法学学科,更重要的是要通过对法律文书学的学习检验自身其他知识的积累情况,了解自身存在的不足,从而有针对性地完善自己的知识结构,充实自己的专业知识,为今后的学习和司法实践工作奠定基础。

(二) 应对司法考试

法学教育是否将司法考试作为课程设置的考量因素应当引起各方的注意,司法考试应该怎么引导司法和法律教育也值得学界和教育主管部门的研究。现在司法考试的科目和特点,是否能够把法学教育引导到一个新的水平,提高到一个新的台阶,尚无明确的结论。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司法考试不是法学教育的最终目的,法学教育应当将对法律人的培养教育作为首要的考量。所以,应对司法考试不是我们学习法律文书学的最终目的,但它给我们学生检验自身综合知识水平提供了一个较为公平的机会。而法律文书的制作恰恰是这个机会中最能达到上述检验目标的重要环节,因为它不仅可以检验出考生的综合知识水平,还能够检验出考生们综合运用这些知识的能力。

(三) 适应实践需要

在某些领域,法律人才的供需矛盾仍然是很突出的。实践中一般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很紧缺,特别是重大的专业型项目里面。但在高校,法律专业的学生却又有面临找不到工作的危险。存在这样的矛盾的关键除了我们之前说的课堂教育问题,还有学生学习的目的性问题。不少学生把考试作为学习的唯一目的或重

要目的,所以忽视了实践的需求。而法律文书学这门学科实践性很强,从每一种文书格式的选择,内容的安排,乃至实际的运用,都不能停留于纸上谈兵,而是必须面对司法实践,经得起实践的考验。正因为如此,所以应当把法律文书学的学习重点放在能够学以致用,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上,为日后从事法律事业打下基础。

二、学习方法

(一) 纵横比较的方法

这里所谓的“纵”,就是纵向比较。在学习过程中,用发展的眼光看待法律文书学这门学科,从历史上前人的经验中吸取精华,服务现在。这里所谓的“横”,就是横向比较。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际地位的提高,法学专业学习的国际化意识应予加强。国际法院规则明文规定,司法判例是一国了解他国法律实践的途径。特别是我国加入WTO之后,我们的法律文书制作也有了更高的标准。比如更强调公开原则、透明原则。通过纵横两个方向的比较,我们一定会打开眼界,学到许多新的知识,提高自身的理论修养,制作出高质量的法律文书。

(二) 融会贯通的方法

法律文书学是一门综合性法学学科,它既是法学学科和其他非法学学科的综合,也是各种不同的法学学科的综合。在学习这门课程的时候,必须学会将各种综合知识融会贯通,并运用于法律文书的制作过程中。这种“融会贯通”不是简单的知识堆积,而是灵活的知识重组。一篇优秀的法律文书可以反映制作者的综合素质,而这种素质的培养不是短期能够形成的,它是制作者长期努力的结果。所以,“融会贯通”既是一种学习的方法,更是一种学习的能力。

(三) 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和其他法学学科一样,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是法律文书学学习的一个重要方法。可以说,法律文书学更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一方面,我们的理论来源于实践的总结;另一方面,我们的理论又可以在实践中得到完善和发展;同时,我们的实践也需要理论的指导和支持。所以,在学习这门课程的时候,既要重视理论学习和书本知识,也要密切关注司法实践、司法改革等实际情况,把我们掌握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有机结合,使自己成为不仅有理论水平,而且有实践能力的法律人。

(四) 动脑与动手相结合的方法

法律文书学的学习需要我们对法律文书的理论知识有足够的了解,对相关文书的概念、特点、制作原则等有必要的认知,但法律文书学的学习更应该注重学习者的实际动手能力,它需要我们将动脑和动手两方面的本领结合起来。有人说,学法律就是拼记忆力,至少法律文书学的学习不是如此。必要的记忆当然是学习法律文书学不可缺少的,可死记硬背、生吞活剥并不为我们所提倡。法律文书强调综合能力的培养,这种能力最重要的是脑、手结合的实际操作技艺。一个法律专业的学生应当在全

面掌握法律文书基本知识的基础上,熟练地制作各种具体的诉讼文书和非诉讼法律文书。

思考题

1. 法律文书学的概念、特点是什么?
2. 法律文书学的性质和研究对象是什么?
3. 法律文书学的学习方法主要有哪些?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法律文书概述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与特点

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监狱管理机关等司法机关和律师、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公证机构,以及当事人和其代理人在进行诉讼活动或与诉讼有联系的非诉讼活动中,依据法律的规定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这里所称之“法律文书”是狭义上的法律文书。法律文书具有几方面的特点。

一、规范性

法律文书具有较强的规范性特点。从文书的纸张规格、书写内容、语言表述到签署用印等,都必须遵循严格的制作规范。在制作法律文书时,制作者必须遵循这些规范化的要求,否则,法律文书就会失去它本来应有的面貌。这里所说的规范化主要是指文书形式的程式化、文书内容的要素化和文书用语的统一化。

(一) 文书形式的程式化

制作法律文书的重要原则之一就是简便、易行、实用、高效。为了贯彻这一原则,符合诉讼经济的要求,我国各司法机关、仲裁机关和公证机关等主体均对相关法律文书的样式作了明确的规范。如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6 日通过的《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公安部 2013 年 1 月 1 日启用的《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式样(2012 版)》;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3 年 10 月 8 日印发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样本(2013 版)》,等等。这些规范化的文书样式体例统一,标准固定,层次分明。以人民检察院制作的起诉书为例,其尾部附项一般包括:(1)被告人现在处所;(2)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并注明数量;(3)有关涉案款物情况;(4)被害人(单位)附带民事诉讼的情况;(5)其他需要附注的事项。这五项情况介绍就是以程式化的样式固定下来的,不仅内容,甚至顺序都不得随意调整。形式的程式化为各种法律文书的制作提供了方便,有利于司法实践工作的高效运转。

（二）文书内容的要素化

法律文书从结构上分为首部、正文和尾部三部分。在上述程式化的规范中，法律文书结构的各个部分内容都具有要素化的特点。每个大单元由若干的小单元构成。而每一个单元都有基本固定的组成要素。如首部关于当事人身份介绍的部分，通常要反映的事项是：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等。值得一提的是，不同种类的法律文书，其内容要素也不尽相同。比如同样是起诉文书，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正文部分包含的内容要素是：事实、证据和理由；但当事人制作的民事起诉状正文部分包含的内容要素却是：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

（三）文书用语的统一化

法律文书形式的程式化还表现为其文书用语的统一化。这些统一化的文书用语包括统一的法律术语，如对当事人的规范称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还包括一些固定的套话，如裁判文书的案由和案件来源部分。“（写明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和案由）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或依法由审判员×××独任审判），公开（或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写明本案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上述引号中的文字就是第一审民事判决书案由和案件来源部分的统一用语。这些用语已经成为固定的套话，不得以任何借口混淆篡改。

二、合法性

法律文书的法定性特点主要体现为其主体合法、依据合法、内容合法和运用合法四个方面。

（一）主体合法

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是法定的。什么样的法律文书由什么样的主体制作都是有法律明文规定的，这一问题在本教材第一章第一节已经作了介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51条规定：“原告可以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被告可以承认或者反驳诉讼请求，有权提起反诉。”这表明，民事案件的被告是民事反诉状的制作主体之一。

（二）依据合法

法律文书必须依法制作，符合法律的规定，不得随意制作。制作法律文书依据的是程序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60条规定：“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且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同时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该法条明确规定了公安机关起诉意见书的制作条件是：案件侦查终结；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三）内容合法

法律文书内容的合法是指法律文书正文部分事实的叙述、证据的说明、理由的阐

述和结论的作出等都必须符合实体法的规定。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32条规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根据这一规定，公民在提出离婚诉讼时，其民事起诉状内容部分就必须围绕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来叙述事实、说明证据和阐述理由。如果法律文书的内容不符合法律的规定，法律文书将成为一纸空文。

（四）运用合法

运用合法主要是指法律文书在实际运用中，其手续一般均为法定。这些法定手续包括文书生效的手续以及呈请、递交的手续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87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由检察长决定。重大案件应当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这一法条就是对人民检察院制作批准逮捕决定书的法定手续的一个明确规定。

三、单一性

每一种法律文书都必须通过一定的文字表述，达到一定的制作目的。法律文书的单一性主要包括文字解释的单一和制作目的的单一。文字解释的单一是指法律文书的语言表达应该意思明确，不允许发生歧义而使人产生多种理解结果。制作目的的单一是指法律文书达到的目的必须单纯、统一，不得出现自相矛盾的局面。

法律文书是司法、执法和守法活动的产物，是具体实施法律的结果，它是具有强制性或稳定性的文书。法律文书一经宣布，非经法定程序是不能变更或撤销的。一旦生效，便有国家的强制力保证执行，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执行或认可，否则将承担法律后果。这是因为，法律文书不仅关系到国家法律的实施、适用，同时也关系到诉讼当事人诉讼权利的行使和义务的履行。所以，法律文书制作者在制作每一篇法律文书的时候，一定要清楚制作的目的，准确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思，这样才能够使国家法律、法规得到最真实有效的贯彻，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沿革

一、法律文书的历史

（一）古代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

中国法律文书的历史是伴随着中国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而滥觞、沿革的。借助于地下发掘的古代文物和历史典籍去考证推测，我们可以将中国古代法律

文书的历史分为四个时期,即萌芽时期、形成时期、成熟时期和完善时期。

1. 萌芽时期的法律文书

古代法律文书的萌芽时期为夏、商至春秋后期。在这一时期,法律制度的发展使国家有了较完备的诉讼制度,也出现了我国最早的法律文书。1975年,在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出土的西周晚期夷厉时期的青铜器上铸有一篇铭文,叫《朕匭铭》。这篇铭文共175个字,记载了西周晚期的一起诉讼案件,一个叫牧牛的人违背誓言犯了罪,名为伯扬父的司法官受理此案并对牧牛作出了判决。这份判决文书写明了基本事实、量刑情节和法律责任,是迄今为止我们所能够见到的最早的判词。而春秋时期韩原之战后,晋国处决大臣庆郑的文书,又可称为那个时代较成熟的法律文书。因为这份判决文书比之以往文书的最大不同是,它既公开了判决的法律依据,也展现了执法者当时的思维过程。

2. 形成时期的法律文书

我国古代法律文书的形成时期是秦、汉时期。秦朝时我国古代法律文书已经初具规模了。1975年在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的一批秦简中,《封诊式》堪称法律文书的结集,也可算是我国最早的法律文书样式汇编。《封诊式》内含23件法律文书,系战国末期秦国的墓葬品,其中的《贼死》、《经死》、《穴盗》等三例勘查笔录,制作水平已达相当高度,文字说明详细严谨,选词用语恰当得体,还有比较规范的结构程式。《封诊式》昭示着法律文书作为一种处理法律事务的公文,在秦朝已经取得了相当高的地位,并为当朝官吏所重视。汉朝在前朝的基础上,法律文书有了较大的发展,使法律文书更为完备。汉代判例较多,其中除了依据律令断案的法律文书外,还有依据儒家经典断案的判词,董仲舒的《春秋决狱》一书所收的判词可以说是现存最早的拟判。拟判即虚构、模拟的判词,虽无实际法律效力,但却对实判制作产生影响或被实判制作效仿。这样的判词为儒家思想向司法实践渗透打开了方便之门,是封建法律儒家化的重要过渡形式。这种引礼为律的做法直到隋唐才退出历史舞台。

3. 成熟时期的法律文书

唐、宋时期是中国古代法律文书的发展时期。自隋朝开创科举制度以来,唐朝正式确立了科举制度,判词这一文体已不仅仅是记述审判活动的文书,而且还是铨选官吏的科目之一。能否有效地掌握、运用这种文体的写作主旨和技巧,能否达到制判要求,是封建统治者选拔人才的一种标准,因而历代文人学士也常有判词(拟判)传世。他们在饱读诗书经义的基础上,论案析理,赋予判词语言以文学的形象性。比如唐代白居易为应试所拟的一篇题为“得甲牛抵乙马死,乙请偿马价”的判词就是其中的代表作。宋朝保留下来的判词大多数是实判,如《名公书判清明集》共收集判词117篇,其中多出自名家之手,且皆为散体和实判。这些实判大部分属于民事判词,它们在剖析案情,阐述理由,引证律文上,都比较明晰、精当,为我国古代法律文书的进步起到了重大作用。从法律文书制作的风格来看,唐宋时期常以文学语言与手法制作判词,重视文采丽偶,以至自唐以来,科举考试中“判”这一科目,一直为骈判所垄断。到宋

代中后期,经过一番革新,渐渐摆脱骈体的羁绊,起用散体。

4. 完善时期的法律文书

明、清时期是我国古代法律文书的完善时期,这一时期法律文书的发展更趋完备,有不少实判专集问世。如明朝李清清的《折狱新语》、清朝于成龙等人的《清朝名吏判牍》和《刀笔精华》等。其中,李清清的《折狱新语》共收录了230篇判词,是现存唯一一部流传下来的明朝判词专集。明朝制作判词要求以“简当为贵”,即文理清楚、言辞简练,引律恰当,判决公允,冲破了骈四俪六的形式束缚,形成了以散判为主、骈、散结合的判词体式,但是仍然保留着文学语言的特征,使判词语言风格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形象性、情感性。清朝的多为实判,或骈或散,自成一格。根据案情的不同,有些判词注重对事实的认定和说明;有些判词则注重对法律适用问题的阐述,包括法理上的剖析和法条援引的分析。《审看拟式》为清朝吏部尚书刚毅所著,书中提出了“情节形势,叙列贵乎简明;援律比例,轻重酌乎情理”的判词制作要求。由此可见,当时判词的制作标准是事实叙述简明扼要,但理由阐述要充分严密,尤其注重援引律、例分析案情。从历史档案资料来看,清朝流传下来的法律文书不仅量多,而且质高,现代诉讼中的许多法律文书那时都已经出现,并趋于定型。

(二) 近代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

1. 清末法律文书

清末,由于受西方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的影响,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我国法律文书借鉴了西方法律文书的制作规格。宣统年间,奕劻、沈家本等编纂的《考试法官必要》,对刑事、民事判决书的格式和写作内容作出了统一规定,其中刑事判决书须写明下列项目:

- (1) 罪犯之姓名、籍贯、年龄、住所、职业;
- (2) 犯罪之事实;
- (3) 证明犯罪之理由;
- (4) 援引法律某条;
- (5) 援引法律之理由。

而民事判决书则须写明:

- (1) 诉讼人之姓名、籍贯、年龄、住所、职业;
- (2) 呈诉事项;
- (3) 证明理由之缘由;
- (4) 判之理由。

这一时期,除了刑事判决书和民事判决书的格式、写作内容有统一的规定外,其他法律文书也较为完备。清王朝编写的《刑事诉讼律草案》和《民事诉讼律草案》对各种笔录、诉状作了规定。如《民事诉讼律草案》明确解释道:所谓诉讼笔录指明示各诉讼事件始末的书状,有诉状、申请书、准备书状、笔录或附具书状、审判原本和送达证书等。同时,该草案还对诸如书状中当事人的基本身份等问题也作了详细的说明。

辛亥革命后,上述法律文书的格式、写作内容,经过民国年间的司法机关和革命

根据地司法部门的沿用,被不断修改和补充。尤其是判词,最后形成了较为固定的形式:当事人基本情况—主文—事实—理由。

2. 民国时期法律文书

民国时期法律文书基本上沿用了清末法制革新时期的法律文书样式,同时也参照日本、德国等国的法律文书格式作了一些改进。比如刑事判决书的格式仍然要求统一写明以下各项:

- (1) 被告人的姓名、籍贯、年龄、职业、住址;
- (2) 辩护人的姓名;
- (3) 案由和案件来源;
- (4) 主文;
- (5) 事实;
- (6) 证据;
- (7) 理由。

此外,还增加了审判庭的名称、推事姓名,并标明年月日和法院的押印等内容。

这一时期的法律文书在文书语体风格方面仍然采用文言,但写作技艺却颇有造诣。如《现行律令、判牍成案汇览》一书,收录了中央平政院、大理院和京外各级法庭的判牍共 525 篇,这些判牍能够清楚地反映出民国时期法律文书的概括。民国时期出版并保留下来不少关于法律文书的书籍。比如,1913 年魏易著的《司法公牍》;1914 年胡暇编的《司法公文式例解》;1930 年襟霞阁主、秋痕成主同编的《名律师诉状百法》等,这些著作作为我们研究法律文书提供了很好的素材。

3. 革命根据地时期的法律文书

民主革命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工农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和司法制度得以建立,设立了审判、检察等司法机构,诉讼活动包括侦查、预审、起诉、裁判等各个环节,并有相应的文书配合。当时的法律文书如国家保卫局对季、黄反革命案的起诉书、临时最高法院对该案的判决书(第五号)、瑞金县裁判部对谢步升反革命案件的判决书(第八号)等等,叙事简洁清晰,议论精辟、透彻,在当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是法律文书发展史上宝贵的研究资料。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法律文书的制作基本上仍用国民党法院的法律文书格式,为了适应战争环境和群众的文化水平,文书种类有所减少,采用较为通俗的文言,结构上比较稳固,如刑、民判决书包括下列部分:标题、案号、当事人、案由、主文(结果)、事实、理由、签署等,和当代判决书大体一致。这一时期最具代表性的法律文书有: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关于黄克功凶杀案的判决书和布告;关于田×芳离婚案的二审民事判决书;关于侯张×离婚案的二审民事判决书;关于王光胜汉奸案的刑事判决书等等。这些文书非常讲究语言的锤炼加工,词汇丰富,句式多变,整散交错,行文灵活,并注意吸收富于生命力的文言词语,可谓雅俗共赏、简约而不干瘪,很值得今人借鉴。

(三) 新中国成立后法律文书的发展

1951 年,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根据民国时期和革命根据地的格式,并借鉴当时

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的文书格式，制定了一套《诉讼用纸格式》，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系统地对诉讼文书加以规范。同时废除了文言，改直排为横排。1956年，《公证文书格式》制定，它成为20世纪50年代至60年代全国通用的文书格式。在我国的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法律文书的作用越加突出，如50年代对震惊全国的刘青山、张子善一案的审判，便充分发挥了法律文书的特点，从而显示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威严。当时法律文书的文风问题也得到了高度重视，60年代初，最高人民法院下达《关于改进审判文书的文风问题》，对裁判文书的制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文化大革命”期间，法律文书遭到严重破坏。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自1979年开始，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均相继重新拟定了本部门最急需用的文书格式。

1980年，由司法部普通法院司起草，以司法部名义颁发的《诉讼文书格式》共8类64种，为各基层法院以及法律顾问处提供了较为完备的统一格式。

1981年，司法部又重修《公证文书样式》24种。

1982年，最高人民法院民庭、经济庭制定了《民事诉讼文书样式》70种，完善了民事审判文书，有力地促进了《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贯彻执行。同年6月，公安部制定了《劳动改造机关执法文书格式》，构成了监狱文书的基本框架。

1983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原《批捕、起诉用的法律文书格式》基础上修改制定了《刑事检察文书样式》40种和《直接受理案件文书格式》45种。

1986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拟定了《人民检察院制作刑事检察文书的试行规定》。

1989年，公安部又拟定了《预审文书格式》48种。

1991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就公示催告、督促程序和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所需的民事裁判文书制发了样式。1991年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人民检察院制作刑事检察文书的规定》25条，并修订《刑事检察文书格式（样本）》计46种。

1992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为加强审判业务建设，提高法院诉讼文书质量，改进和规范法院诉讼文书的内容要素和格式，在原有诉讼文书的基础上制定下发了《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共14类314种，于1993年1月1日试行。这次修订的重点是裁判文书样式和案件审理报告样式，尤其是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法院裁决文书，力求内容明确，结构严密，层次分明，文字通顺，语言准确。而对其他文书样式，在合法、需要、规范的前提下，注意简便易行。这次修订以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为依据，从审判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总结审判实践经验，并参考了法学研究的有关成果，是我国法律文书历史上一个重大转折点。从此，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规范化、标准化、统一化问题得到了解决。1992年，司法部也在大规模修订的基础上颁布了《公证书格式（试行）》共111种。

1996年11月14日，《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样本）》出台，该格式在原有格式的基础上修改、补充，共计93种。12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也下发了《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样本）》。

1999年，最高人民法院讨论并通过了《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164种，该样式一

直沿用至今。

2000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为国家赔偿案件确定了22种文书样式;2003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又印发了《〈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文书样式(试行)》31种;2003年3月,《海事诉讼文书样式(试行)》出台,样式共计9类87种;2003年5月,为了适应刑事审判程序的改革,最高人民法院在1999年样式的基础上又增加了7份刑事诉讼法律文书;2003年12月,《民事简易程序诉讼文书样式(试行)》问世,其中包括新文书样式16种;2004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一审行政判决书样式(试行)》3种和《行政诉讼证据文书样式(试行)》33种。

2001年,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的需要,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了新的《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159种和3个附件,并于2002年1月1日施行。同年12月18日,公安部颁布了《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2002版)》,该格式于2003年5月1日起施行。

此外,司法部对监狱文书、公证文书等也作了相关修改。

二、法律文书的现状

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随着我国司法制度的改革,法律文书的改革也成为一种必然。为了使这些改革的成果更好地为司法实践服务,也是为了进一步推动改革的深化,进入21世纪之后,一些新的法律文书样式纷纷出台。

2013年,为了更好适应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需要,公安部对《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2002版)》进行修改,于2013年1月1日启用了《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式样(2012版)》。同时,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对2012年《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样本》进行修改,于2013年10月8日印发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样本(2013版)》。目前,最高人民法院也在酝酿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的新样式,以适应当前司法改革的需要。

从上述法律文书的修改、制定情况和我国法律文书改革的现状来看,主要强调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重视程序合法性的体现

较之前的法律文书样式,新的法律文书格式更重视对程序合法性的体现。如公安机关的提请批准逮捕书,2012年版的样式强调必须在案由、案件来源部分反映案件侦查过程中各个法律程序开始的时间,如接受案件、立案的时间和犯罪嫌疑人归案的时间等。

2. 适应繁简分流的需要

修订后的现行法律文书适应司法改革的需要,均在不同程度上突出了繁简分流的特点。如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就有专门为简易程序而设的样式;而最高人民法院更是专门印发了16种民事简易程序诉讼文书样式(试行),以适应审判实践的需要。

3. 突出了证据的重要性

现行法律文书不仅在格式上强化了对证据的体现,而且在内容上更重视了对证据的分析。如公安机关起诉意见书,原格式中根本没有证据一项内容,新格式对此作了补充,要求制作时分列相关证据。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内容中以前只是简单罗列证据,现在强调了对证据的分析,要求详细反映举证、质证和认证的情况。

4. 强化了对理由的阐述

对法律文书说理性的强化主要体现在现行裁判文书的理由部分。裁判文书改革之前,其理由部分只是人民法院“一言堂”。改革之后,裁判文书理由部分不仅要反映人民法院的判决理由,更要对控(诉)辩双方意见进行分析,并表明对控(诉)辩双方意见采纳与否的态度和理由。

5. 体现公开、透明原则

现行法律文书重视对公开、透明原则的体现,更有利于广大社会对司法机关的有效监督。为了能够真正体现公开、透明的原则,司法机关都积极地出台了一些改革举措。如将法律文书上网,让它们接受更广泛意义的审查和检验;如在裁判文书中公开合议庭成员的评议意见,使裁判文书撩开了最后一层神秘的面纱。

上述几方面既是法律文书为适应司法实践需要所作的有益尝试,也是需要理论上更深入研究的一些课题和方向。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法律文书的作用是在司法实践中充分体现出来的,而且,随着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的进行,法律文书的作用也日趋得以发挥。

法律文书的根本作用就是保证法律的具体实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客观反映司法活动各阶段的真实情况

司法活动的每一阶段每一环节都有与之相适应的司法文书,这些文书既是前一阶段司法活动的总结,又是后一阶段司法活动进行的依据。所以,当某一案件涉及的所有司法文书像衔接很好的链条一样呈现在我们面前时,我们就好像亲身经历了这个案件办理的全过程。因此,从这个角度可以说:法律文书为我们了解法律的具体实施,监督法律的实施提供了素材。

二、确保国家法律能够得以正确实施

法律文书是实施国家法律的重要工具。只有通过法律文书这样一种具体的表现

形式,国家法律才能达到实施的目的,从而真正发挥法律自身的作用。比如刑事诉讼法律文书,通过对当事人行为过程的介绍,依据有关证据,援引刑事法规对该行为进行定性,从而达到有效惩治犯罪保护人民的目的。如果没有法律文书,法律的实施无法实现,法律也就变成了一纸空文。

三、衡量司法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

法律文书的制作水平是衡量司法工作者素质高低的重要标准。法律文书质量的好坏直接反映出其制作主体的整体素养。对于一个司法工作人员来说,法律文书就是其办案质量的一面镜子,其思想境界、业务水平以及文字驾驭能力等,都会在法律文书中充分表现出来。在司法实践中,有不少司法机关都把制作法律文书的水平作为考核干部的一个重要因素。实际上,法律文书不仅仅是在衡量司法工作者的素质,更重要的是在检验司法工作者掌握法律、理解法律、应用法律的水平。

四、公开、有效地进行法制宣传

大部分法律文书都是可以对外公开的,它们通过各种各样的形式,以活生生的案例教育人们,有效地进行法制宣传。通过这样的方式,可以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使人们不仅懂得自己要遵纪守法,而且要积极、自觉地同违法犯罪进行斗争。只有这样,我们才能逐渐造就一个法制化的良好环境,更好地实施法律。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分类

任何事物其种类的划分都要依据一定的标准,法律文书也不例外。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我们可以将法律文书分为不同的种类:

(一) 按照性质划分

按照文书性质的不同,可以将法律文书划分为侦查文书、检察文书、裁判文书(包括刑事裁判文书、民事裁判文书、行政裁判文书)、监狱文书等。每一种文书还可以继续往下分,如侦查文书就又可细化为立案文书、破案文书、强制措施文书、侦查终结文书等。

(二) 按照制作主体划分

按照文书制作主体的不同,可以将法律文书划分为公安机关法律文书、检察机关法律文书、审判机关法律文书、律师法律文书、公证法律文书和仲裁法律文书等。其中,公安机关法律文书还包括国家安全机关的法律文书。

(三) 按照表现形式划分

按照文书表现形式的不同,又可以将法律文书分为文字叙述式文书、笔录式文

书、填充式文书和表格式文书等。表格式文书和填充式文书的制作比较简单,运用更广泛。笔录式文书一般采用问答的形式制作。文字叙述式文书是法律文书制作的难点,也是我们教学的重点。

(四) 按照适用程序划分

按照文书适用程序的不同,还可以将法律文书分为立案侦查文书、起诉文书、审判文书、法庭辩论文书等。

当然,法律文书的划分标准远远不止上述几种,有些划分标准也不是单纯的,而是几个标准的结合。在本教材中,我们主要采用文书性质并兼顾其制作主体作为划分标准,将法律文书首先按文书性质分为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民事诉讼法律文书、行政诉讼法律文书和非诉讼法律文书,然后再分别按制作主体的不同进行细化。这种分类方法的优点是:它结合了司法实践中案件办理的具体程序,使学习者不仅能掌握每一种文书的格式和制作要领,而且了解这些文书分别出现在哪一个阶段,制作的目的是什么,如何运用等等,真正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第五节 法律文书的制作原则

法律文书制作的基本原则是指在制作法律文书时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

法律文书制作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以下几项:

一、以客观事实为基础

任何案件之所以成为案件,是因为有构成这一案件的具体事实存在。案件事实是案件成立的基础,没有案件事实,就不可能有案件的存在。所以,制作法律文书首先要遵守以事实为根据的基本原则。以事实为根据的原则包含两层意思。

(一) 法律文书必须如实反映案件的客观真相

客观真相也就是案件的本来面貌,不是无中生有的,也不是经过篡改的虚假事实。客观真相包括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和结果等等情况。如果法律文书叙述的事实不符合客观真相,那么它最终得出的结论也是错误的。

(二) 法律文书所反映的事实要有确凿充分的证据相印证

证据是证明事实确实存在的依据。没有依据,事实便失去了赖以依靠的支柱,使人难以信服。因此,法律文书叙述的每一个案件事实都应当有相应的证据与之印证。

二、以现行法律为依据

法律文书具有极强的法律性特征,其根本作用在于确保法律的具体实施,所以,

制作法律文书必须以现行法律为准绳。这里所说的现行法律,既包括国家根本大法宪法,也包括其他部门法。法律文书最直接的法律依据是各种程序法和实体法。

(一) 程序法是法律文书制作的依据

法律文书是随着一定的司法程序产生的,特定的程序便有特定的法律文书与之相适应。程序法作为规范司法程序的法律,自然也就成为法律文书制作的重要依据。每一部程序法对于相应的一些重要的法律文书都规定了制作时间、制作原则和制作的具体内容。所以,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要求制作法律文书首先要恪守程序法的规定。

(二) 实体法是法律文书作出结论的依据

法律文书结论的作出不是随意的、盲目的,它必须符合实体法的规定。所有法律文书,只要涉及案件的实体内容,制作时都要援引有关的实体法条文作为得出结论的依据。如民事案件援引民事法规,刑事案件援引刑事法规,行政案件援引行政法规等等。

三、以司法公正为目标

司法公正是法律文书最终的追求目标,这是因为,司法公正是现代司法制度的基石,也是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为了达到这个目标,在制作法律文书的时候就必须尊重客观事实,依据法律,做到不偏不倚、刚直不阿。既要追求实体的公正,也要追求程序的公正。

公开、透明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手段。就法律文书而言,这种公开不仅是对当事人的公开,更是对整个社会的公开,要让法律文书依法公布于世,接受大家的监督;这种透明不单单是指法律文书处理意见的透明,重要的是必须强调其处理意见形成过程的透明。当然,这里所说的公开、透明是以尊重法律为前提的。凡是法律规定不得对外公开的内容,在法律文书中也不能公开。比如,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等。

思考题

1. 法律文书的概念、特点是什么?
2. 法律文书的分类?
3. 法律文书制作应遵循哪些原则?

法律文书的制作要求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外在形式与内部结构

一、外在形式

法律文书的外在形式是指法律文书的外部框架和状态。比如以标题而言,法律文书有的称“书”,有的称“状”,有的却称“词”。这些都是它们不同的外在表现。其中,“书”和“状”一般都有固定的格式,但“词”则没有固定的格式,它适用于法庭辩论阶段。

综合法律文书的外部框架和表现状态的不同特点,法律文书可以分为文字叙述式法律文书、笔录式法律文书、填充式法律文书和表格式法律文书等。

(一) 文字叙述式法律文书

文字叙述式法律文书是指以文字叙述作为主要表现手段反映其真实内容的法律文书。在司法实践中,许多重点文书均为文字叙述式文书,它们一般都有法定的格式或长期司法实践中约定俗成的格式。比如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人民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书;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等,其内容都是通过文字叙述的表现形式予以反映。这类法律文书追求的是:事实清楚;证据确实;理由充分;结论明白。换言之,这类文书不但重视对其结论的说明,而且注重对结论得出过程的介绍。这也是我们特别需要予以关注的一类法律文书。

(二) 笔录式法律文书

笔录式法律文书是指其内容主要通过问答实录或场景记写实录加以表现的法律文书。司法实践中,大量笔录就是属于这种形式的法律文书。比如审讯犯罪嫌疑人时制作的讯问笔录;询问证人时制作的调查笔录;法庭审理时制作的庭审笔录等。笔录式法律文书也是非常特殊的一类法律文书,虽然格式比较容易掌握,但一般强调当场制作,必须有关人员签字,且手续合法方为有效。这类法律文书往往是其他法律文书制作的基础。

(三) 填充式法律文书

填充式法律文书是指有较为固定的格式化框架结构,且这些框架是事先统一设

计并打印好的法律文书。制作填充式法律文书时只须在空白处填上相关内容就可以了。在司法实践中,起着执行凭证作用的文书,如拘留证、逮捕证、搜查证等都属于填充式法律文书。这类文书内容简洁、明了,便于工作效率的提高。

(四) 表格式法律文书

表格式法律文书顾名思义就是以表格的形式作为其表现手段的法律文书。这类文书也和填充式法律文书一样,其固定事项都是事先设计并打印好的,制作时只须在空白处填上相关内容就可以了。它与填充式法律文书不同的是,其固定事项是制成表格的。

二、内部结构

大多数法律文书都有固定的格式。法律文书从结构上可以分为首部、正文和尾部三个部分。

(一) 首部

法律文书的首部是整篇文书的起始部分。虽然不同的文书首部各项也不尽相同,但总体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标题和案号

每一篇法律文书都有自己的标题。有的法律文书标题很简单,只是由单纯的文种构成,如:民事起诉状;有的标题则相对比较复杂,其除文种外还包括制作单位等,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一般而言,民间文书往往属于前者,但机关文书常常属于后者。此外,大部分机关文书,尤其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都在标题的右下方设置案件编号,即案号。比如人民法院制作的裁判文书,其标题的右下方必须写明由年度、制作机关代字、案件性质、审级和顺序号等构成的案号。

2. 当事人和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等基本情况

法律文书的首部一般都必须介绍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基本情况。比如民事法律文书的当事人包括原告、被告和第三人。其中,第三人又包括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和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如果当事人是一般公民,其基本情况主要写明该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职业和住址等。如果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基本情况应该写明该法人或组织的名称、地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等。对于法定代理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可以写得相对简单些。法定代理人的基本情况一般包括姓名、职业和住址,同时在姓名后面注明其与当事人的关系。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只需要写明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必须注意的是:

(1) 自然人住址一般是指自然人的住所地,即其户籍所在地。如果自然人不在住所地居住的,则以其经常居住地为其住址。所谓经常居住地是公民离开住所地至提起民事诉讼时已经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是注意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